附件一

各级职员申报条件

一、五级职员申报条件

1.任六级职员5年及以上，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；

2.具有研究生学历，或者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；

3.主持撰写学校或二级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；

4.在六级职员岗位聘期内，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同本职岗位相关研究成果5篇（部）及以上。

二、六级职员申报条件

1.任七级职员4年及以上，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；

2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3.在七级职员岗位聘期内，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同本职岗位相关研究成果3篇（部）及以上。

三、七级及以下职员

1.现职级满3年及以上，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；

2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3.在现职级岗位聘期内，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职岗位相关研究成果（论文、专著等）2篇（部）。

四、调入、转入管理岗位的人员。符合学校职员聘用资格和条件者，可以申报相应职员职级。

五、对于符合学校职员聘用资格和条件的新录用毕业生。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、未获相应学位的毕业研究生，聘为十级职员；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，聘为九级职员；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，聘为八级职员。

六、新提任中层正职、中层副职、内设机构主任、副主任等职务，试用期满套转相应职员职级的人员。本次也一起填表申报，但须符合相应职级的年度考核、学历、研究成果等条件要求。

七、参评职员职级的思政系列辅导员。参照转岗人员条件申报，其中有中层正职、副职职务的，参照套转人员条件申报。

八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聘用或晋升高一级职员：

1.聘期内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者；

2.受纪律处分，处分尚未解除者。